郑州合佳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根据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刁家乡牛家村、小王庄村秸秆储运点配套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刁家乡牛家村、小王庄村秸秆储运点配套项目</td></tr>
<tr><td>中标价格</td><td colspan="3">523850 元</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中牟磋商采购-2026-54</td></tr>
<tr><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3">竞争性磋商</td></tr>
<tr><td>采购内容</td><td>钩机型抓草机 1 辆，铲车型抓草机 2 辆。</td><td>质量要求</td><td>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td></tr>
<tr><td>供货期限</td><td>30 日历天</td><td>合同履行期限</td><td>30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td><td colspan="2">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td></tr>
</table>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工程机械购销合同

需方：	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2026-11-18
供方：	郑州合佳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序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XE85WG	钩机型抓草机	辆	1	253,850.00	253,850.00	
2	LW200FM	铲车型抓草机	辆	2	135,000.00	270,000.00	
					合计：	**523850.00**	含税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同行业质量标准；

三、交货地点：中牟县；交货时间2026年12月20日前

四、运费负担：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裸装；

六、验收标准及期限：需方收到货物两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七、本次供方提供的设备为徐工品牌正品全新设备，质保期：12个月；保修政策以合同附件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为准；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设备进场支付设备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设备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

九、以上交付设备在所有款项未支付完成前设备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复印件与传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 中牟县刁家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郑州合佳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刁家村人民路01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州华美汽车博览园A-08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树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837169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南环支行
帐　　号：	**帐　　号：** 4100 1523 0260 5020 2465

合同附件：

产品质量保证书（钩机型抓草机）

一、保修原则

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徐工挖机出厂的产品若出现任何的故障，我们将通过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方式给您解决。徐工挖机在本手册中所阐述的书面保修责任是适用于其产品的唯一保证，绝不承担本保证书外未明确表述的责任（包括由于设备故障附带造成经济上或道义上的任何损失等），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徐工挖机都拥有对本保证书的最终解释权。

若您的挖掘机因为使用者疏忽、不正确的使用或不按《操作与保养手册》中的规定进行保养、操作，或不配合服务人员的工作、不听从劝告，或未经批准而对整机进行改装、加装导致机器发生任何的故障，您将丧失挖掘机保修期内的一切权利。

二、保修期限

1、在挖掘机被严格按照《操作与保养手册》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情况下，徐工挖机对整机装备质量小于 19 吨(含)的产品实行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不限小时；整机装备质量 19 吨到 35 吨(含)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 18 个月或 3000 小时；整机装备质量 35 吨以上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 18 个月或 5000 小时。

2、加装徐工或徐工认可的破碎锤及其他属具，同时装配徐工原厂管路，整机质保期不变；加装徐工挖机岩石臂的整机，其上车部分正常质保，下车部分（含回转支承）质保期为整机其剩余质保期的 1/2；加装未经徐工认可破碎锤、液压剪、打桩机等液压类属具，液压系统和工作装置不予质保，整机其它部分质保期为安装之日起剩余质保期限的 1/2；加装未经徐工认可的纯机械属具，整机质保期为安装之日起剩余质保期限的 1/2。

3、以下零部件保修期限为 3 个月或 500 小时：皮带、电瓶、35 吨（含）以下产品的铲斗（不含斗齿、侧齿）。

4、以下零部件保修期限为半年或 1000 小时：橡胶履带、轮胎（液压轮挖）、黄油加注机、35 吨以上产品的铲斗（不含斗齿、侧齿）。

5、发动机的环保关键零部件保修期限为 5 年或 3000 小时（具体见“排放质保承诺及客户告知”）。

6、针对特殊挖掘机产品及其改装、加装的特殊部分（包括特殊属具等）其质量保证内容，具体见《徐工挖掘机械改装及加装配置质量及保修协议》。

7、保修期内，不论更换任何零部件或总成，其保修期限都是原整机零部件或总成质保时间的剩余部分。

8、液压破碎锤等附件按配套厂家的保修规定执行。
9、国四产品的 GPS 保修期限为全生命周期。
10、以上条款中涉及到时间或者期限的以先到者为准。
三、保修范围

1、修理范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因材料或制造方面存在缺陷产生的故障，徐工挖机免费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修理可以采用新件、再生件或经徐工挖机认可的修复零部件，换下来的零部件必须返回到徐工挖机各地的服务网点仓库或徐工挖机指定的地点。

2、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故障所造成的挖掘机维修是免费的。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徐工挖机实行有偿服务。

3、修理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当徐工挖机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维修时，请允许售后服务人员有合理充分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检查与维修，并感谢您给予的必要协助!售后服务人员将尽职、尽责，以最快速度将您的挖掘机械恢复到正常工作。

四、不予保修的范围

对以下情况，即使整机是在质量保证期内，也不属于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1、未能按照《操作与保养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使用和保养。
2、由于使用不当、疏忽或者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对整机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3、未经徐工挖机认定及备案，使用非徐工挖机认可的零部件或安装任何的附属件（如安装破碎锤）所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4、由徐工挖机服务人员或认可的代理商维修人员之外的人士实施的维修、改变或改造引起的缺陷和故障。
5、不至于影响机器稳定性、可靠性和使用性能的情况和零部件的正常磨损。
6、随着时间的推移，油漆、镀铬层表面发生的自然褪色、生锈等情况。
7、机器的保养，如发动机清洗、散热器清洁、消耗件的更换，机器润滑等。
8、易耗品如：油料、油脂、冷却液、塑料件、玻璃、反光镜、碳刷、各种滤清器和滤芯、油杯、密封垫、橡胶件、保险丝、垫片、灯具、黄油嘴、喷油嘴、燃油泵柱塞、出油阀、斗齿、与铲斗相连接的销轴和轴套及相关零件、履带板、履带板螺栓、点烟器及其它类似部件。
9、拒绝使用徐工挖机提供的保养件、维修零配件的，故意损坏 GPS、损坏计时器等，从发现之日起，有权终止一切服务与保养指导。
10、客户使用非徐工挖机认可的油料、燃料、防冻液等所引起的缺陷和故障。
11、操作过程中，超出机器的额定能力所引起的缺陷和故障。
12、未经徐工挖机授权，对系统进行拆卸或调整所引起的缺陷和故障。
13、有损毁徐工挖机形象及侵害其利益的行为，将终止履行承诺，实行有偿服务。
14、随意扩充、变更及超出国家质量法规之外的一切要求。
15、客户未按徐工产品保养要求执行引起的相关零部件、系统故障或损坏。

徐工挖机的保证明确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因此徐工挖机将严格地执行本保证，不承担不该接受的义务或责任(包括产品故障所引起的一般的、特殊的、偶发性或者结果性的损害，及经济上、道义上的损失)。

五、保修服务须知

1、客户购买产品后需认真阅读《操作与保养手册》，全面领会其中的内容及要求，并需认真接受首次交付时服务应知内容，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

2、当购买和使用徐工挖机出厂的产品出现故障时，请与为您指定的授权代理商及时联系。

3、实施保修服务时，客户需负责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设施施工具等，并需积极配合徐工挖机或其代理商的服务人员；妨碍或阻止其对设备进行必要检查维修、故障诊断，及维修更换后的旧件没有返还徐工挖机或其代理商的，将直接影响到徐工挖机对本产品保修责任的履行。

4、徐工挖机或其授权代理商服务人员每次为您完成保修服务时请您在相关文件上留下宝贵的意见或要求，并签字。

5、本质量保证声明将取代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对机器的销售性及特定用途或特定环境的适应性保证，请随机保存好本手册，它将会为您带来许多方便。

国四产品排放质保承诺

1、产品质保期限以产品首次交付客户之日起计算，徐工挖机承诺国四发动机功率在 37KW-560KW 功率段内的发动机的环保关键零部件质保期限为：5 年或 3000 小时（先到为准），具体环保关键零部件明细详见对应产品型号的《操作与保养手册》。

环保关键零部件名称	时间（小时）	年限（年）
进气系统 - 增压器	3000	5
燃油系统 - 共轨管	3000	5
燃油系统 - 喷油器	3000	5
燃油系统 - 喷油泵	3000	5
后处理装置 - 催化转化器（DOC）	3000	5
后处理装置 - 颗粒捕集器（DPF）	3000	5
后处理装置 - 催化转化器（SCR）	3000	5
后处理装置 - 废气再循环（EGR）	3000	5
电子控制单元 - 发动机电控模块（ECU）	3000	5

2、在客户正常使用条件下，环保关键零部件如果在排放质保期限内由于零部件本身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或损坏，导致排放控制系统失效或排放超过法定要求的，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徐工挖机委托的机构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换件服务。

以上《产品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徐工集团有最终解释权！

产品质量保证书（铲车型抓草机）

一、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产品质保期相关说明：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交机之日起	备注
3 吨以下(不含 3 吨)小型装载机	12 个月或工作 2000 小时（以先到项为准）	1、转帐、易货产品质量保证按产品转帐、易货之日起计算。以合同为准（在合同中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2、特殊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按合同规定执行。
3 吨以下(不含 3 吨)井下小型装载机		
发动机质量保证期详细条款参照发动机保修规定执行		

在质保期内，徐工机械对由材料缺陷或制造缺陷造成的损坏提供免费修理。在此期间，您所购买的产品出现的上述缺陷，按照质量保证范围，徐工机械提供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质保期内：由徐工服务单位负责提供的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随整机产品质保期到期而终止。

工作小时数，以产品的小时计为准。实施质保时小时计损坏的以徐工服务单位可追溯到的小时数日期为基准日，自基准日始以每日历天 10 小时累加；不能实施追溯的，以质保期起始日为基准日按每日历天 10 小时累加。

（二）质量保证范围

徐工服务单位鉴定有缺陷的零部件的修理或更换。质保过程中，所更换零部件或整机的质保期按原购机时间累计。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以维修为主，对于同一部件三次出现同一故障仍无法修复的，可更换部件总成。质保仅限于损坏零部件的维修或更换，不含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属于质保范围而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均属徐工机械财产，任何不归还徐工机械财产的行为，都被视同放弃所购产品的质量保证权利。

质量保证范围内产生的附带费用按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小型装载机特约维修站管理手册》相关条款执行。

本公司保留制定修复方法、三包适用范围的权利。

产品零部件质保期详见您产品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明细表。

（三）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

1、整机无铭牌、无保修卡、合格证，合格证上所标明的机型、产品识别代码 PIN. 与整机不符。

2、未按照本公司产品《产品操作与保养手册》等随车技术文件要求进行的操作使用、保养维护而导致的任何故障及损伤；非徐工服务单位进行保养、修理、调试及由此导致的任何故障及损伤；

3、未经徐工机械书面许可而对产品进行的任何变更或改装（如：产品识别代码 PIN. 、车架编号、发动机编号涂改。发动机改造、产品性能改变、随意变更机具、扩展加大适用范围的改造等）；

4、由您自行对产品进行保养或保管不完善所导致的任何故障及损伤；

5、产品出现故障后继续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故障及损失；

6、未使用徐工机械专用备件、规定的燃料、润滑油脂及液体物质所造成的损坏；

7、未按《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书》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强制保养；

8、未按《产品操作与保养手册》的要求加注润滑脂，更换机油、液压油、液力传动油、制动液、齿轮油、防冻液，造成的设备损坏；

9、超出徐工机械产品极限使用范围（例如最大负载等）而造成的产品损坏；

10、因时间流逝造成的自然变性（喷涂表面的自然褪色、电镀表面金属薄膜剥落、橡胶部件和其它劣化现象）；

11、不影响产品性能的感觉问题；（例如振动感受等）

12、意外事故：如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火灾、失盗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及损伤，以及基于这些不可抗力引起的二次损伤造成的缺陷；

13、因超出徐工机械控制之下的环境条件（例如工业大气污染、化合物或其他腐蚀性物质）造成的损伤；

14、产品使用中正常的损耗和磨损；

15、其它非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

二、责任与义务

（一）客户的责任

1.在您接收产品时，需填写本保证书中的《售后服务联系卡》和《产品保修协议》信息，并交于徐工服务单位人员。

2.确保您的产品按照随车技术文件中定期保养的规定，联系徐工服务单位进行保养检查，并安排必要的保养时间。

3.当发现产品的任何故障时，为避免对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请及时拨打客服热线 400-110-9999。

4.在保养、维修时，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设施、工具等，不得妨碍或阻止徐工服务单位对产品进行检查、保养、维修。

5.注意保存好更换的旧件，若维修更换后的旧件没有退返徐工服务单位，将终止您产品的质量保证服务。

6、在保养和维修过程中需更换或增加的油料、滤芯由顾客向徐工铲运事业部或徐工铲运事业部指定的销售单位购买。具体要求见《产品保修协议》（附后）。

7、服务完毕后，请您在服务传递卡上留下宝贵意见或建议，并请您签字（章），以便于我们更好的改进提高。

注意：**对于您无法履行以上责任的，将失去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权利。**

（二）徐工服务单位的义务

1.在新车交付时，我们将协助您填写本保证书中的《售后服务联系卡》和《产品保修协议》信息，并向您说明有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注意事项。

2.自产品交付之日起，3 个月内将向您提供一次免工时费的主动服务，需要更换油品和滤芯时，必须使用徐工专用油品及滤芯。

三、交货时应注意的事项

为了保证本公司对您及产品负责，在交货时双方（您及交货人）应共同检查以下事项（任何单方检查均无效）；

（一）检查产品的完整性，包括一切随机附件及配件；

（二）检查产品的整机性能及外观；

（三）检查各电器、仪表、元件及电动设备的完好性；

（四）检查油位、油温、水位、气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五）进行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操纵系统是否灵活完好；

（六）进行必要的试运转，检查主要部件是否运转正常，是否有异响，是否有跑、冒、漏、松现象；

（七）以上检查若出现问题，应将问题在产品交付文件上注明清楚，双方签字确认。

驾驶员操作及使用注意事项

尊敬的顾客，感谢您选购徐工机械产品，为更好的使用设备请您在使用本机之前务必仔细阅读《产品操作与保养手册》。

一、车辆磨合注意事项

本机器在出厂前已经彻底的检查和调整。但是，如果一开始就处于恶劣的工作环境，就会明显缩短机器寿命。因此，一定要在最初的 50 小时进行磨合，并注意使用保养和维护。在磨合期内遵照下列规定：

●开机后空转 5 分钟，使发动机充分的预热运转。

●不能在预热阶段突然加速发动机。

●走合期间，前进档和后退档的每种档位应均匀安排走合。

●走合期间以装载松散物料为宜，作业不得过猛过急。在走合期内，装载重量不得超过额定载重的 70%，行驶速度不能超过额定最高车速的 70%。

●注意机器的润滑情况，按规定的时间更换或添加润滑油。

●必须注意变速箱、变矩器、前后桥以及制动器的温度，如有过热现象，应找出原因进行排除。

●新车磨合 10 小时后及磨合期满后均应进行下列工作：

a．全面检查各部件螺栓、螺母紧固情况，特别是发动机气缸盖螺栓，发动机、变速箱及前后桥固定螺栓、轮辋螺母、传动轴连接螺栓和前传动轴中间支座固定螺栓等，均应检查一次。

b．清洗粗、精机油滤清器及燃油滤清器。

c．检查风扇皮带、发电机皮带、空调压缩机皮带的松紧程度。

d．检查蓄电池电液比重和储量，拧紧蓄电池接头。

e．检查变速箱油位。

f．检查液压系统、制动系统密封性。

g．检查各操纵拉杆的联接固定。

h．检查电器系统各部件温度及联接情况，发电机供电状态，灯光照明及转向信号灯等的工作情况。

二、安全学习

●学习机器设备随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学习它的结构、操作、工作性质和维护保养。

●熟悉所有操纵控制系统、指示仪表及警示装置的位置和功能。

●学会识别机器上的警示和安全信号，它们将会提示你诸如低压或高温状态，防止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工作所带来的危害。

●仔细阅读并遵循机器上所有安全标志的说明，对它们进行妥善保护，及时修复丢失或损坏的安全标志。

三、学会检查

●了解你的机器配备了哪些安全保护装置，并且查看每一项是否都在安全状态和可操作条件下。例如：防落物保护结构和防翻滚结构，座椅安全带、灯、喇叭、驾驶室门及防护栏、爬梯、备用警示器、倒车镜和灭火器材等。

●检查轮胎是否磨损、损坏及轮胎气压是否正常，绝不能在轮胎气压不足或过量的情况下操作。

●如果安装了转向铰接锁定杆，应把它固定在待用位置，锁定的机器是不能转向的。

电子版售后服务联系卡

徐工小装保养、交车视频

产品零部件质量保证明细表（附表）：

序号	总成(系统)	零部件名称	各零部件质保期
1	发动机	发动机总成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发动机及其它备件	参照发动机质保期规定执行
2	双变总成	变矩器及变速箱壳体、输出输入轴、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齿轮件、涡轮组件、导轮、驱动轴、	
		变速泵、操纵阀、轴承、	
		电磁阀组、油封、密封圈	
		调整垫片、密封垫、摩擦片	不予保修
3	传动轴	传动轴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4	驱动桥	驱动桥壳体、主减总成、轮边总成、差速器总成、半轴、轮边油封、主减油封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制动盘	3 个月或 500 小时
		摩擦片、密封垫、调整垫片	不予保修
5	轮辋	轮辋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6	轮胎	轮胎	3 个月或 500 小时
			对已爆裂轮胎，顾客先购轮胎使用，经专业人员鉴定后再根据责任理赔。
7	制动系统	脚制动阀、加力泵、油水分离器组合阀、刹车钳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手制动盘、手制动软轴	3 个月或 500 小时
		刹车片、刹车带	不予保修
8	液压系统关重件	动臂油缸、转斗油缸、转向油缸、夹钳油缸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工作泵、转向泵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分配阀、流量放大阀、先导阀、优先阀、选择阀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转向器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9	全车胶管及钢管	软管-低压	6 个月或 1000 小时
		胶管-高压	
		钢管	
10	结构件	前车架、后车架、动臂、摇臂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拉杆、附车架、柴油箱、液压油箱	
		销轴、套、配重	
		铲斗	6 个月或 1000 小时
		变形机具(如：侧卸装置、抓草机具、快换装置等)	3 个月或 500 小时
		货叉	3 个月或 500 小时
		斗齿、刀板	不予保修
11	操纵机构	操纵杆、操纵手柄、方向盘（含方向柱）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操纵软轴类拉线类	3 个月或 500 小时

序号	总成(系统)	零部件名称	各零部件质保期
12	外表覆盖件	驾驶室、机罩、前罩、左右台车架、爬梯、围板、	6 个月或 1000 小时
		门锁、气弹簧、扶手、爬梯橡胶块、档泥板	3 个月或 500 小时
		玻璃、倒车镜、减震器、橡胶件、皮带、扎带、黄油嘴、油漆、标识、胶条、内饰、玻璃卡	不予保修
13	散热器	水散、水箱、液压油散、机油散热器、中冷器	12 个月或 2000 小时
14	空调	空调管路、蒸发器、冷凝器、	6 个月或 1000 小时
	暖风机	压缩机、暖风机	
		储液罐	不予保修
15	座椅	座椅	3 个月或 500 小时
16	电器系统	电瓶、整机线束	6 个月或 1000 小时
		仪表、传感器、继电器、雨刮器电机、旋钮开关、压力开关、接近开关、电源总开关、翘板开关、收录机、雨刮器刮臂、电风扇、喇叭、蜂鸣器、起动按钮、钥匙开关、	3 个月或 500 小时
		灯泡、保险丝、雨刮片	不予保修
		发电机、起动马达、调节器、熄火线圈	按柴油机的质保规定执行